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经北六路99号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15:00至2025年4月22日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

### 1、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认证。

###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存在中小投资者股东。

####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常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912,5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姚欣、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33,33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姚欣、李飞、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45,87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姚欣、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序号（一）至（十二）、序号（十四）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

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艺俊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雪奕

2025年4月22日